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锡师专教〔2024〕1号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内涵发展品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际，对我校2024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主动适应地方教育、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明晰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体现专业方向与行业需求对接、课程体系与能力要求对接、培养标准与资质认证对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制定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纳入人才培养目标，将专业精神、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的培育，劳动素养的提升及关键能力的培养等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实践教学，推进“三全育人”。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规范执行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相关要求，适应产业、新技术和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及时优化专业定位、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不同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根据我校培养面向幼儿园和小学的高素质智爱型师资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任务，制订科学合理、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地方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环节要注重发挥行业企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建议，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推动持续改进。

三、内容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根据当年招生的专业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一个专业代码制定一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一个专业代码、不同专业方向的专业，注重在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设置中体现出不同的培养方向与特色，方向差异或培养模式差异较大的也可以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名称相同，但办学类型不同的专业，如“3+2”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需另外编制体现办学类型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入

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

四、制定格式及要求

（一）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以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为依据规范表述。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三）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四）职业面向

明确本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可采用表格形式呈现。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培养目标

各专业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制订科学合理、富有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教育类专业培养目标需面向幼儿园和小学，为其培养高素质师资。非教育类专业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培养规格

培养规格是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应分别从以上素质、知识和能力三个方面目标进行详细描述。教育类专业需增加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中“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对应关系矩阵。

（1）素质目标。对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规范、职业素养、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劳动素养等提出要求。各专业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目标。

（2）知识目标。分条目对本专业学生应该了解、掌握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提出要求。

（3）能力目标。根据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需求，分条目对本专业学生应具备的专业技能和关键能力提出要求，聚焦围绕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出的主要专业能力要求，在凸显达成技术技能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达成主要专业能力要求。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1.合理构建课程体系

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不含综合实践）和综合实践课程三大平台。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综合实践课程包括公共实践环节和专业实践环节。鼓励各专业基于课程体系参考框架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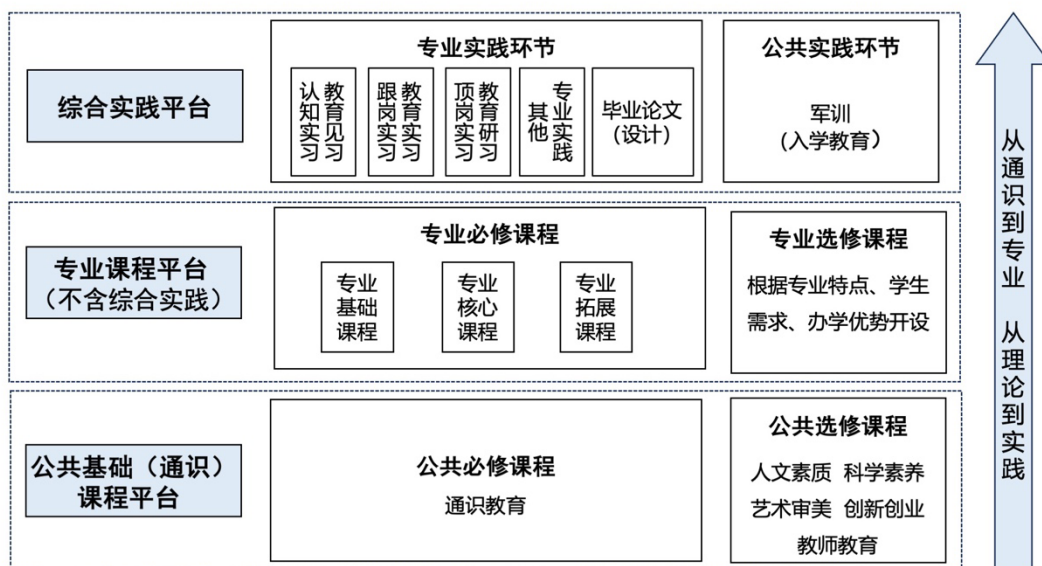


图 1 课程体系结构图

根据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对课程类型的注释,将课程分为理论课(A类,理论学时大于90%)、理实一体课(B类,理论学时在10%–90%之间)和实践课(C类,理论学时小于10%)。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教育类专业课程还应标明哪些是学科课程(用实心上指三角形▲在课程名后标注)或教师教育课程(用粗星号*在课程名后标注)。

2. 规范课程设置

(1) 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各专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军事类课程、体育、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大学英语、信息技术基础、现代科学技术概论、大学生心理健康、劳动教育、安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全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课程归口单位和相关要求由教务处统一设置,具体见表1。

表 1 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归口单位	备注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公共课部	第 1 学期开设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2	公共课部	第 2 学期开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公共课部	第 2 学期开设
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	1	20	公共课部	第 2 或 3 学期开设
形势与政策	2	32	公共课部	第 1-4 学期开设
军事理论	2	32	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 1 学期开设
体育	7	112	公共课部	第 1-4 学期开设
大学英语	12	192	人文系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第 4 学期上专业英语
大学语文	4	64	人文系	第 1-2 学期开设
应用文写作	2	32	人文系	第 3 或 4 学期开设
信息技术基础	4	64	设计系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第 2-3 学期开设，其余专业第 1-2 学期开设
现代科学技术概论	1	16	公共课部	学前教育专业开设
大学生心理健康	1.5	24	学前系	第 1 或 2 学期开设
劳动教育	1	16	教务处、各系	第 1 或 2 学期开设
安全教育	1	16	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 2 学期开设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1.5	24	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 3 学期开设
创新创业	1	16	教务处、各系	第 3 学期开设

注：未特别说明课程均为全校各专业统一开设。

（2）开足开好公共基础选修课程

公共基础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包括人文素质类、科学素养类、艺术审美类、创新创业类和教师教育类 5 个门类。每个门类至少设置 5 门课程供学生选择。每门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2 学分）。学生可在第一、二、三、四学期选修并须修满 8 学分（不少于 3 个门类）。若未能正常修满 8 学分则需在第五学期补修。公共选修课程归口管理单位为教务处，课程对应相关专业归属系部为建设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必列出具体课程。

（3）科学设置专业课程

各专业要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科学规范设置体现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类型特征并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专业综合实践环节等必修课程。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规定，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中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不含实践）且必修课不低于 20 学分，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35%；学前教育专业中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60 学分（不含实践）且必修课不低于 40 学分，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0%。

各专业根据专业实际可设置体现自身办学特色的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应根据专业特点、办学优势或学生升学需求设置至少 2 个模块，每个模块安排 3-5 门（2 学分/门）课程供学生选修，学生至少须修满 8 个学分、4 门课程，

开设时间教育类专业建议安排在第三、四、五学期，非教育类专业建议安排在第二、三、四学期。

3.科学编制课程计划

课程计划是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规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表现，须以课程计划表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型、课程属性、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等要求。教育类专业须列出各门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

4.规范课程代码编制

规范的课程代码是实现学校课程归口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前提。各专业要严格按照课程代码编制表中的规则编制课程代码，具体见表 2。

表 2 课程代码编制表

第 1-2 位数字	第 3-4 位数字	第 5-6 位数字	第 7-8 位数字	第 9-11 位数字
层次代码	类别代码	课程性质	专业代码	课程顺序号
三年制专科 03	师范类 01	必修课 01	学前教育 01	001
	非师范类 02	选修课 02	音乐教育 02	002
			美术教育 03	003
			商务英语 04	0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05	005
			不同专业相同课程专业代码统一为 00	006

注：连续开设一学期以上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标注（一）（二）等字样，并使用不同编码。

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代码由公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统一编制，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发布使用。专业课程代码由各专业课承担单位编制。对于多专业共同开设课程的代码，由课程开设学院与课程归口承担单位共同编制，并由课程归口承担单位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审核，审校通过后报教务处确认，教务处审定后发布使用。禁止出现课程名称、学分和学时相同但课程代码不一致的情况。

（七）教学进程与总学时、学分要求

1.教学进程安排

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含实践类），每学期以 20 周计，其中考试 1 周、机动 1 周，周学时数控制在每周 25–35 学时，各学期总教学时数应保持相对均衡。第一学期入学教育及军训 3 周，教学周数 16 周以内。在安排课内教学学时数时参照校历，可根据教学进程以实际可用教学周数为准，每门课程能够保证每周教学学时数与实际教学周的乘积不小于本课程总的教学学时数即可。

2.总学时与学分要求

各专业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600–3400 学时之间（含综合实践环节学时），总学分为 140–170 学分。除国家明确规定学时学分的课程与纯实践环节外，其他课程按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按周计的纯实践环节课程按 1 学分/周计算（每周计 16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B 类和 C 类课程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达到 50%（含）以上。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四个方面。

1.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2.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3.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

4.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5.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6.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九）矩阵图（教育类专业提供）

1.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对应关系矩阵

2.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

（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的要求

贯通培养项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以项目申报时与合作学校共同制定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结合转段升学考核情况以及近几年相应职业岗位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总体要求是培养目标的分阶段定

位和课程体系的一体化设计。

1.培养目标的分阶段定位。培养目标的分阶段定位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主要体现为，对各阶段的学习都要制定明确的目标要求，在培养目标设置上（如就业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等）根据学校实际和相关文件需求，达到相关培养标准。

2.课程体系的一体化设计。课程体系的一体化设计是贯通培养项目的核心内容，是课程衔接的重点和难点。各项目专业应在认真研究合作院校的课程体系及其课程标准，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在我校学习阶段的课程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课程标准，避免课程脱节与重复现象。

3.为了贯通培养项目前后阶段的有效衔接，各项目专业应与合作学校密切沟通，共同研究和完善本专业高职阶段的人才培养方案。

（十一）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

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书证融通，协同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升 1+X 证书制度的实施效果。

五、制订流程

（一）学习文件

教务处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各系（部）应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人员学习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相关文件精神。

（二）专业调研

组织专业教师赴幼儿园、小学、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市场调研，分析人才需求状况，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方向，确定本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岗位或职业岗位群，分专业完成专业调研报告。

（三）岗位分析

组织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将本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岗位或职业岗位群中需要完成的任务分解成若干相对独立的单项任务，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完成该任务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进一步分析知识、能力、素质所需的支撑课程。

（四）课程构建

分析专业课程主要学习内容、学时、开设时间。各系（部）可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应职业资格（专业）标准，在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综合实践环节的框架内，构建各具特色的课程体系。

（五）方案制订

各系（部）组织专业团队，确定执笔人，执笔人原则上应是专业负责人。按学校统一的模版、格式及要求，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论证审批

各系（部）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同行专家和专业教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确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并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研讨记录表（校内教师）和专家审核表（校外专家）；教

务处汇总审核，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七）反馈调整

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后颁布实施。各系（部）要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反馈，为下一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供参考。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需由相关系（部）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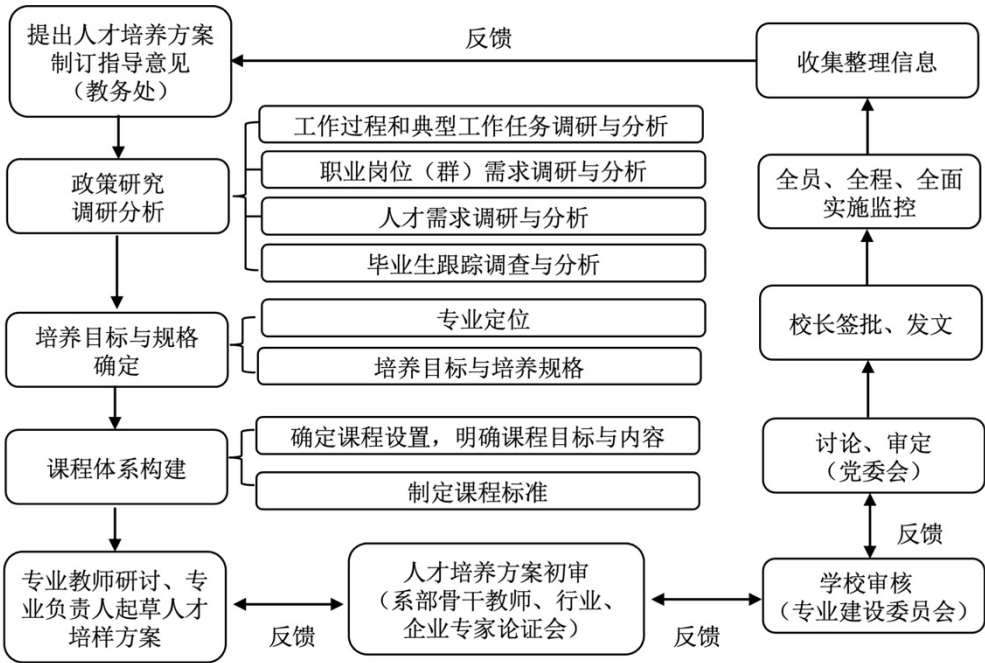


图 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流程图

六、实施要求

（一）强化课程思政

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

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二）深化三教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理念、新标准、新规范、新技术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工作案例。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探索人工智能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三）加强协同育人

紧跟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走向，积极寻求服务社会和地方发展的校企合作新模式。在合作过程中，要厘清各方工作责任，科学进行目标分解，搭建互动反馈、定期考核的畅通渠道，要将人才培养工作和产业需求、经济发展相结合，将学生的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紧密结合。各专业要充分了解相关幼儿园、小学、企业岗位需求对专业核心素养的要求，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在做中学，实现理论与实操有机融合。

（四）开发课程标准

每门课程应配有课程标准。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课程概述（统一的课程名称与代码、课程性质、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要求、课程实施和建议（教学方法和

教学手段、教学评价)、课程资源(教材选用、教学资源库、网络资源)、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等。各系(部)组织教师根据课程标准规范编写教案并严格执行,做好教学实施。

(五)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适应“互联网+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 健全质量保障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健全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模版(含附表)

附件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研讨记录表

附件3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审核表